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統稱為「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力及職責

4.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在該等條款的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與之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至於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h) 根據表現標準評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如適用)的功績，並參考市場慣例考慮彼等的表現花紅(如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釐定評核僱員表現的標準，而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
- (j)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k)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本集團董事的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有關如何進行表決的建議；

- (l)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m) 考慮其他議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其為其他執行董事(如有)制定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將於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彙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並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